债券代码: 115814.SH

债券代码: 115815.SH

债券代码: 240132.SH

债券简称: 23 电力 01

债券简称: 23 电力 02

债券简称: 23 电力 0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国投电力")对外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 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 重要声明 | 1 |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8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10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
|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7 |
|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8 |
|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9 |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
|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1 |
|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2 |
| 第十三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3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DIC Power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郭绪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54,179,797 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717519818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核准和发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3715 号"文注册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国投电力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3 年,简称"23 电力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8%;品种二期限 5 年,简称"23 电力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2%。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该期债券发行期限 3 年,简称"23 电力 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8%。

三、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 23 电力 01、23 电力 02

- 1、发行人全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金额及品种: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 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 1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1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6、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9、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 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1、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3 电力 03

- 1、发行人全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 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 1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1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7、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

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0、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22、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及市场舆情;持续监测债券价格异常波动以及可能造成债券价格波动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无市场负面舆情,债券不存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未关注到需要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 "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从装机结构来看,发行人是一家以清洁能源为主、水火风光并济的综合型电力上市公司,水电控股装机为 2,128 万千瓦,为国内第三大水电装机规模的上市公司,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大力开拓清洁能源业务,截至 2023 年底,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已提升至 69.31%。

从业务分布来看,发行人是一家国内业务为主、海外稳步开拓的电力上市公司,境内业务主要分布在四川、天津、福建、广西、云南、甘肃、新疆、贵州、青海、安徽、陕西、山西、江苏、浙江、宁夏、江西、海南、河北、辽宁、西藏、山东、湖南、广东等省区。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67.12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3.12 亿元),同比增加 12.32%,主要受上网电量同比增长及电价上涨的影响。实现营业成本 362.50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0.11 亿元),同比增加 5.65%,主要是本年燃煤发电成本随发电量增加而升高,以及本年新投产装机折旧费用增加的影响。

单位: 万元

| 业务协 | 反块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电力 | h | 5,326,331.21 | 3,274,598.62 | 38.52% | 11.34% | 4.15% | 增加 4.24 个百分点 |
| 其他 | 也 | 304,903.64 | 326,474.52 | -7.07% | 35.78% | 21.59% | 增加 12.52 个百分点 |
| 合计 | | 5,631,234.84 | 3,601,073.14 | 36.05% | 12.43% | 5.53% | 增加 4.18 个百分点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同比增幅 |
|------------|-------------|-------------|--------|
| 资产合计 | 2,773.63 | 2,583.00 | 7.38% |
| 负债合计 | 1,752.46 | 1,646.78 | 6.42% |
| 少数股东权益 | 430.51 | 391.07 | 10.0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 | 590.67 | 545.44 | 8.35% |
| 益合计 | 390.07 | 343.44 | 8.33%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2,773.63 亿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190.64 亿元;总负债 1,752.46 亿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105.67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3.18%, 较上期末减少 0.57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67 亿元, 较上期末增加 8.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同比增幅 |
|------------------|---------|---------|--------|
| 营业收入 | 567.12 | 504.89 | 12.32% |
| 营业成本 | 362.50 | 343.11 | 5.65% |
| 利润总额 | 142.15 | 94.33 | 50.70% |
| 净利润 | 121.60 | 76.80 | 58.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 67.05 | 40.81 | 64.31% |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67.12 亿元,同比增加 12.32%; 利润总额 142.15 亿元,同比增长 50.70%; 净利润 121.60 亿元,同比增长 5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5 亿元,同比增长 64.31%。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指标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毛利率同比增长了 4.18 个百分点,同时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4.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同比增幅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212.68 | 219.64 | -3.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206.56 | -156.89 | -31.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9.39 | -35.74 | 73.73% |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1.6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3 年度收到参股企业分红同比降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 2023 年度新项目开工建设,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3.7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3 年度收到电费收入增加,企业借款同比减少;同时发行人 2023 年度偿还的贷款同比减少。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 23 电力 01、23 电力 02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国泰君安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 23 电力 03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国泰君安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3 电力 01、23 电力 02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 债券简称 | 23 电力 01、23 电力 02 | | |
|-------------------|-----------------------|--|--|
| 债券代码 | 115814. SH、115815. SH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0.00 | | |
|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 | |
| | 偿还到期债务。 | |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20.00 | |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偿还国投财务公司借款 20 亿元 | | |
|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 是 | | |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 | 不适用 | | |
| 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小 垣用 | | |

|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 | 是 |
| 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定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 | 不适用 |
| 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个 |
|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 | |
|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截 | 否 |
| 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的 | 白 |
| 话,请调整相应区间并进行披露) |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 | 不适用 |
| 及整改情况(如有) | |
|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情况良好 |

(二) 23 电力 03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 | 1 1 1 1 2 2 1 1 1 1 2 2 1 1 | |
|--------------------|-----------------------------|--|
| 债券简称 | 23 电力 03 | |
| 债券代码 | 240132. SH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00 | |
|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 |
| | 偿还到期债务。 |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0.00 |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偿还国投财务公司借款 10 亿元 | |
|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 是 | |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 | 不适用 | |
| 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小坦角 | |
|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 | | |
| 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 | 不适用 | |
| 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1176/1 | |
|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 | | |
|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截 | 否 | |
| 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的 | Н | |
| 话,请调整相应区间并进行披露) | |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 | . | |
| 及整改情况(如有) | , 2 | |
|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情况良好 | |

截至报告期末, "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募集资金

均已使用完毕。"23 电力 01"、"23 电力 02"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国投财务公司借款 20 亿元; "23 电力 03"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国投财务公司借款 10 亿元。"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23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63.18 | 63.75 |
| 流动比率 | 0.63 | 0.52 |
| 速动比率 | 0.60 | 0.49 |
| EBITDA 利息倍数 | 5.75 | 4.53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之前年度有所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之前年度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3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将开设专项账户,签署了三方的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023年度,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及大公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评级报告出具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3 电力 01"、"23 电力 02"、"23 电力 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 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 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 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